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1年度訴更一字第29號

原　　告　謝雲程

訴訟代理人　林泓帆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高雄市岡山區壽天國民小學

代　表　人　潘芊邑
訴訟代理人　毛鈺棻　律師
上列當事人間解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法官　林　彥　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　玫　芳